**主要产品（服务）与知识产权支持作用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编号** | **主要产品（服务）**  **名称** | **上年度收入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支持该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的知识产权编号** | **获得该知识产权** | | **简要描述每项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在技术上发挥的核心支持作用** |
| **时间** | **方式** |
| PS01 |  |  | IP0\*、…… |  |  |  |
| PS02 |  |  | IP0\*、…… |  |  |  |
| NIP0\*、…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上年度总收入 万元，高新产品（服务）收入 万元，占比： % | | | | | | |
| 高新产品（服务）中的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收入 万元，占比： % | | | | | | |

注：（1）企业上年度总收入额、高新产品（服务）收入额及占比应与专项报告数据一致。本表所列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应与系统填报的申报书之“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情况表”中有知识产权支持的高新产品（服务）名称、金额一致。无知识产权支持的其他高新产品（服务）不可列入此表，**仅由申报年度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发挥核心支持的主要产品（服务）也不可列入此表**；

（2）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**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均在申报年度授权登记的，不能对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，其对应的收入不能计入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收入，则全部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为“0”；**

（3）如知识产权（除软件著作权外）为申报年度受让或受赠获得的，仅对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受让或受赠的，其对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的核心支持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，其余情况不予确认；

（4）支持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的自主知识产权，须具备能证明其核心支持作用的佐证材料，企业应对**每项**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在技术上发挥的核心支持作用进行**单独**详实描述说明。